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電子公文

第 層 決 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國俊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活動細節 (0100939A00_ATTCH1.pdf、0100939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承辦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活動訊息，惠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院104年7月22日金傳字第1040000673號函辦理。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瞭解臺灣證券投資市場制度與實務，充實證券投資等金融知識，委託該院辦理旨揭活動，由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外籍、交換及大陸學生）2人組成隊伍參加，並需登錄帶隊教師1名。
- 三、前揭競賽分為「證券—智慧王」及「權證—拳王賽」兩組，以分區網路初賽及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兩階段進行，報名方式及活動細節等事項，請詳閱附件。
- 四、有關「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相關問題，請逕與該院聯繫洽詢（電話：02-3365-3666轉565，洽張筑晴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軍警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7/27
16:55:39



學生事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函

地址：10646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
37號10樓

聯絡人：張筑晴

電話：02-3365-3666分機565

傳真：02-2363-8500

電子信箱

：clairechang@mail.tab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金傳字第104000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104D2002047.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院承辦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全國大專院校一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活動辦法(如附件)，敬請貴部協助轉知所轄機關及各大專院校，並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加，至紉公感。

說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瞭解臺灣證券投資市場制度與實務，以充實證券投資等金融知識，印證理論與實務，針對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同學辦理「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並委託本院執行，期望藉由本活動建立大專院校生正確投資理財觀念。
- 二、本活動開放全國大專院校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包括外籍、交換及大陸學生)2人組隊參加，需登錄帶隊教師乙名。本競賽分為「證券—智慧王」及「權證—拳王賽」兩組別，以分區網路初賽及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兩階段進行。
- 三、分區網路初賽成績優勝前10名可獲頒獎金、獎狀及錦旗，並可晉級參加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優勝前5名可獲頒獎金、獎狀及獎盃。本活動另設置個人榮譽賽獎項、學校推動成效獎及最佳指導老師



獎，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活動。競賽總獎金達105萬元整。活動辦法請詳附件所示。

四、報名及分區網路初賽辦理期間自104年6月22日至9月23日止，活動網址：<http://twsecontest.tabf.org.tw>；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訂於104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舉辦。

五、為提高各大專院校參賽意願，敬請貴部協助轉知，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六、本活動競賽活動海報、DM及文宣品，已於6月陸續直接寄達各大專院校，懇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將活動海報張貼於公布欄至競賽活動期滿。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2
16:53:31



104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瞭解臺灣證券投資市場制度與實務，以充實證券投資等金融知識，印證理論與實務，並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因此本競賽特別針對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同學辦理「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為擴大參與對象範圍，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同學的大學部、研究所同學，並且包括外籍、交換、大陸學生均能參與，以推展證券投資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證券投資金融知識。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參加資格：

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外籍、交換、大陸學生）

*外籍、交換、大陸學生，主辦單位得要求出示學生證或居留證。

肆、活動期間

項目	時程
報名及分區網路初賽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
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伍、競賽報名

一、競賽分組

分兩組別進行競賽，兩組可同時報名：

A. 「證券—智慧王」

B. 「權證—拳王賽」

二、報名方式

於分區網路初賽期限內，須先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成為會員 (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_ServiceArea_Login.aspx) 後，再至活動網站(<https://Twsecontest.tabf.org.tw>)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2 人 1 組，不限系所，同一學校(大學部均得與研究所混合組隊)，每一隊須登錄一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數。每人僅限組一隊參賽，

每隊可同時報名「證券－智慧王」及「權證－拳王賽」兩組競賽。惟若同時晉級研習競賽營之隊伍，須擇一參加，參賽隊伍缺額將由下一個名次隊伍遞補。

三、分區方式

分區方式(係依教育部公布之 103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平均分配)：

- (一)第一區：台北市。
- (二)第二區：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 (三)第三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台中市。
- (四)第四區：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
- (五)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

四、獎勵

(一)學校推動成效獎(兩組別合併計算)

網路初賽截止，各分區經統計同一學校不限科系報名且完成初賽隊數最多之學校給予獎勵補助：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第一名	1 名	獎金 15,000 元、獎盃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2,000 元、獎盃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盃

(二)最佳指導老師獎(兩組別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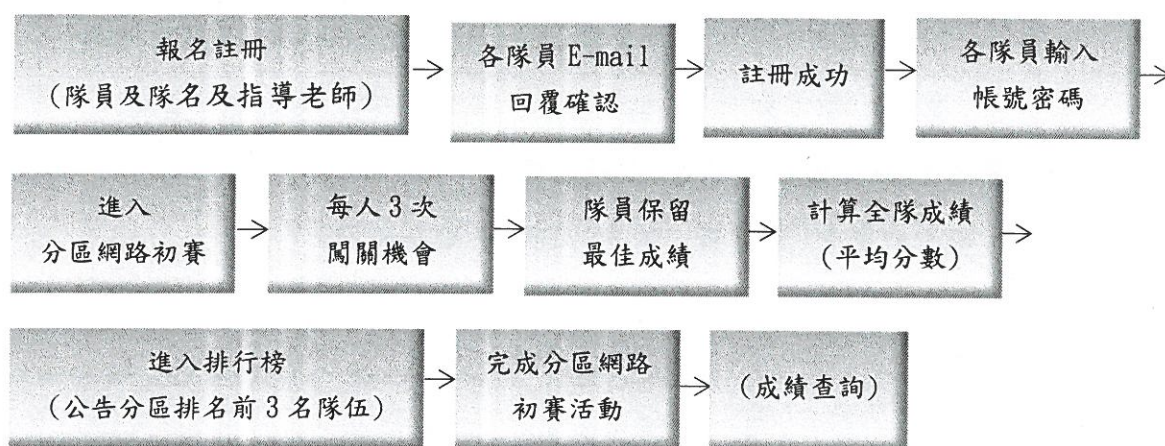
網路初賽截止，各分區指導隊數且完成競賽最多之指導老師，給予獎勵補助：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第一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獎狀
第二名	1 名	獎金 7,000 元、獎狀
第三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獎狀



陸、分區網路初賽流程及規則

一、分區網路初賽流程(兩組別相同)：



二、於競賽期間內，每位隊員完成至少 1 次，最多 3 次線上答題並留下成績紀錄，隊員成績之平均即為團隊成績，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序。

三、參賽者每人有 3 次網路答題機會，以「**答題正確率**」(佔總成績 80%) 和「**答題時間**」(佔總成績 20%) 為成績計算依據(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每次共計 20 題，每題滿分 5 分，每題作答時間 40 秒，答題結束後即跳出視窗公布當次成績。每日於網站上公告各區成績最優前 3 隊。

四、正式網路分區初賽前，可先至「體驗區」不限次數模擬作答練習。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報名參加人針對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活動之需要(包括：報名資料核對、賽程資訊提供、本活動網頁公布獲獎資訊、獎金/獎狀之發放及寄送或收據/扣繳憑單之寄送等)，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得不定期發送電子報或最新訊息至所登錄的電子信箱(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政策請詳閱投資人知識網)。另同意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均可複製、使用及公開播放，惟不得作為商業行銷之用途。

六、**晉級資格**：各分區按成績較優之前 10 名隊伍晉級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依實際報名比賽隊數調整兩組晉級比例)。

七、凡參加並完成網路初賽者，可自行於網頁列印「**參賽證明書**」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明書**」(列印上開「證明書」之截止日為 105 年 4 月 15 日)。

八、**獎勵**(依實際報名比賽隊數調整兩組獎金發放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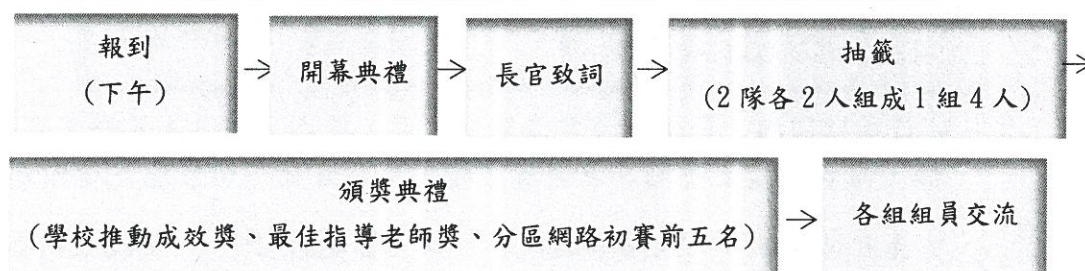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第一名	1 隊	獎金 10,000 元、獎狀、錦旗

第二名	1 隊	獎金 8,000 元、獎狀、錦旗
第三名	1 隊	獎金 6,000 元、獎狀、錦旗
第四名	1 隊	獎金 4,000 元、獎狀、錦旗
第五名	1 隊	獎金 2,000 元、獎狀、錦旗
第六名~第十名	各 1 隊	獎金 1,000 元、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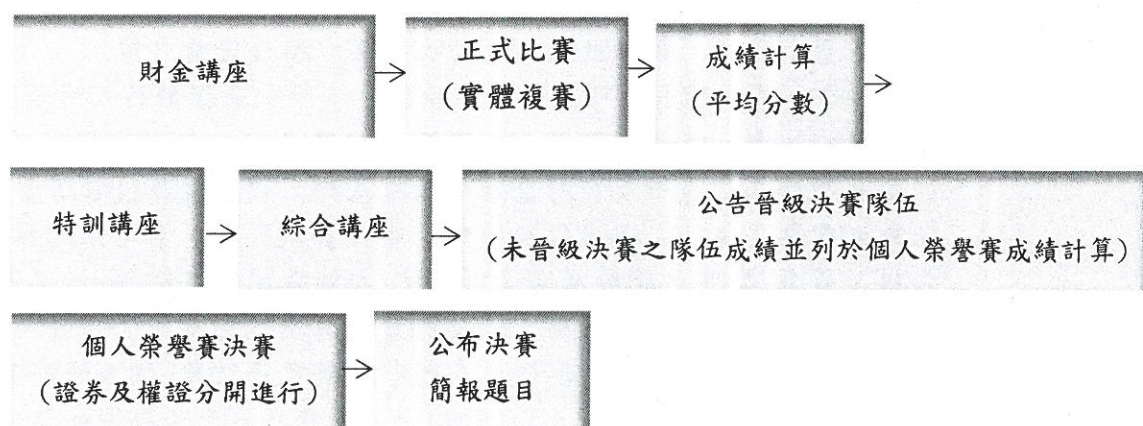
柒、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流程及規則

一、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流程(兩組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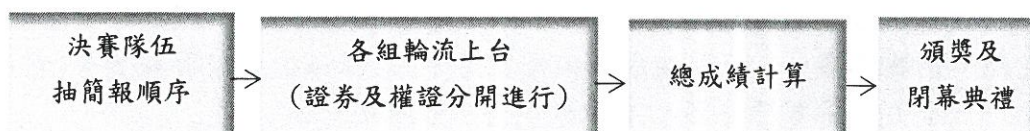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二、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規則：

(一)複賽

1. 複賽參賽資格：各分區按成績較優之前 10 名隊伍 (依實際報名比賽隊數調整兩組晉級比例)。
2. 參賽隊伍進入研習競賽營後，依抽籤方式 2 隊分成 1 組，進行營隊活

動。

3. 競賽項目除了網路初賽參考資料外，亦加入財金講座內容，依網路初賽成績平均及複賽成績之加權平均(採線上初賽佔 20%，複賽佔 80%，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次。
4. 複賽競賽方式：由現場主持人提問，各隊隊員即席答題，每題 5 分，共 20 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未答及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隊員個人成績之平均即為團隊成績。
5. 複賽晉級決賽方式：
成績最優前 5 組隊伍取得晉級決賽資格(依實際報名比賽隊數調整兩組晉級比例)。

(二)決賽

1. 決賽競賽方式：決賽隊伍現場抽籤排序，做 10 分鐘專題簡報。
2. 簡報題目五組相同(證券及權證各自出題)，講座內容納入出題範圍內。
3. 決賽計分方式依「內容適切性(30%)」、「內容豐富性(20%)」、「內容創意性(20%)」、「時間掌控性(15%)」、「臨場表現及團隊合作性(15%)」五項指標進行排序。第一名排序 1，可獲得 30 分。第二名排序 2，可獲得 25 分。第三名排序 3，可獲得 20 分。第四名排序 4，可獲得 15 分。第五名排序 5，可獲得 10 分。
4. 總成績計算方式決賽成績統計方式：依複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採複賽佔 70%，決賽佔 30%，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次。

(三)個人榮譽賽

1. 個人榮譽賽參賽資格：參加複賽未進入決賽之參賽者。
2. 個人榮譽賽競賽方式：由現場主持人提問，參賽者即席答題(選擇題四選一)，每題 5 分，共 20 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未答及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
3. 個人榮譽賽計分方式：依複賽及個人榮譽賽決賽之加權平均(採複賽佔 40%，個人榮譽賽決賽佔 60%，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取成績最高 5 名頒獎，總成績同分者，則進行 PK 賽，直到比出最後優勝者。

(四)參加研習競賽營者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現場核對以確認參賽資格。若經核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不符者，取消參賽權，不得異議。

(五)所有參加研習競賽營人員需配合參加頒獎典禮。

(六)獎勵辦法

1. 決賽(依實際報名比賽隊數調整兩組獎金發放名次)。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第一名	1 組(2 隊)	獎金 30,000 元、獎狀、獎盃

第二名	1 組(2 隊)	獎金 25,000 元、獎狀、獎盃
第三名	1 組(2 隊)	獎金 20,000 元、獎狀、獎盃
第四名	1 組(2 隊)	獎金 15,000 元、獎狀、獎盃
第五名	1 組(2 隊)	獎金 10,000 元、獎狀、獎盃

2. 個人榮譽賽(依實際報名比賽隊數調整兩組獎金發放名次)。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第一名	1 名	獎金 2,500 元、獎狀
第二名	1 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500 元、獎狀
第四名	1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
第五名	1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

3. 凡進入研習競賽營(實體複、決賽)之參賽者，每位可獲得超商禮券 1,000 元，及精美紀念品一份。

4. 凡晉級至研習競賽營之學生，爾後半年內報名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證券分析師、證券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業務員(視參與捐贈單位，再予以酌增報考種類)考試者，即給予報名費補助(三擇一)，以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課程(擇一)，將享有 9 折優惠。

5. 交通補助費：採檢附單據核銷，需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得不予補助：

(1) 需於頒獎典禮結束後 1 週內須提出單據(含存摺影本及身分證影本)，掛號寄達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1 樓 張筑晴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2) 補助來回程，出發地點限參賽者就讀學校校址，到達地點限活動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3) 各出發地搭乘交通工具限制(以學校校址認定)：台灣本島限搭乘台鐵、高鐵(限經濟艙)、客運、公車及捷運；離島地區(含金門、馬祖、澎湖綠島及蘭嶼)限搭乘客機(限經濟艙)、船舶、台鐵、高鐵(限經濟艙)、客運、公車及捷運。如遺失票根或無法提供票價證明者，恕不補助騎車資。

(4) 自行開車之油費、停車費及過路費，皆無法補助交通費用。

捌、參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每人僅限組一隊參賽，每隊可同時報名「證券一智慧王」及「權證一拳王賽」兩組競賽。惟若同時晉級研習競賽營之隊伍，須擇一參加，參賽隊伍缺額將由下一個名次隊伍遞補。



9/11

- 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三、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有欺瞞，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本競賽為公平起見，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已得獎，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盃)及禮品。
- 五、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活動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目，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認列為答對題數。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由系統重新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
- 六、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以上時，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為 20,000 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承辦單位)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本活動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七、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八、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
- 九、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十、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十一、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布。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回覆獲獎人資訊，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十二、各組競賽得獎者（含得獎學校代表）、參加獎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得獎學校代表請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出席領獎。
- 十三、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十四、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

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玖、活動聯絡人

活動網站：<https://Twsecontest.tabf.org.tw>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活動專線：(02)3365-3555 林小姐或(02)3365-3565 張小姐

服務信箱：twsecontest@tabf.org.tw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